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提名，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4、我们同意提名陈亚妹、乔昕、廖建中、宋思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洪兵、曹军波、马旗戟、梁华权、Xuan Richard Gu 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5、我们同意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其中5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向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根据《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17年6

月 5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及《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我们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5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4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63.1207 万股，授予价格为 5.45 元/股。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陶向南、洪兵、马旗戟、
曹军波、Xuan Richard Gu、梁华权

2017 年 6 月 6 日